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0〕15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15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共 126 万元（各地资金具体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“1100249 -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1 年度“21015 卫生健康支出-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一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二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照《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2），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60 日内报市财政局后报省财政厅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表
2. 潮州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档案馆

附件1

**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
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表**

单位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潮州市医疗保障局	69	
潮安区	20	
饶平县	20	
湘桥区	12	
枫溪区	5	
合计	126	

潮州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）		
省主管部门	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	
市级财政部门		潮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医疗保障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中央补助金额	126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，加强网络、信息安全、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，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，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、安全运行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。 2.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，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。 3.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 4.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、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召开医保工作市级会议	≥1次
			开展医保工作市级培训	≥1次
			市、县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活动	≥1
			市开展基金监管培训	≥1
			向党委或政府报送医保工作信息	≥2次
			医保工作或信息在市级媒体报道	≥2次
		质量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	≥90%
		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	≥90%
			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	≤60分钟
			统筹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	100%
			医保经办服务能力	有所提升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	普遍知晓
			跨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	有所提高
			医保经办服务场所和设施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